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市环审〔2019〕1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五华县源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梅江水车年采 6.1 万 m³ 河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五华县源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五华县源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梅江水车年采 6.1 万 m³ 河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、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五华县源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梅江水车年采 6.1 万 m³ 河砂项目位于梅县区水车镇，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取得了河道采砂许可证。项目产品为河砂（规格 10mm 以下），年产量为 6.1 万 m³。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38 万元，主要包括水车镇采区和工业场区。

水车镇采区位于梅县区水车镇水车村至先锋村之间的梅江河段，以新建梅江特大桥下游 3000m 为起点，至水车大桥上游 500m 止。采区平均长度 1850m。采砂区为《梅州市梅县区 2017 年度河砂开采规划报告》中的水车镇采区。项目洗砂场位于梅县区水车镇安和村，主要用于破碎加工清洗河砂，占地面积约 20000 m²，主要建设一条洗砂制砂生产线以及相应的堆场、办公用房，设置 2 条采砂船和 8 条运输船，新建三级沉淀池、固废暂存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，沿用原梅州市沔胜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梅县分公

司的堆场和办公用房，根据新的采砂规划进行采砂活动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2018年10月13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五华县源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梅江水车年采6.1万m³河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9年1月24日，经局办公会审议，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，应对下游梅江饮用水源水质进行监测（含重金属），并分析评价项目建设对其的影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县区环境保护局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局、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30日印发